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

2015 年 12 月 28 日